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自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因金龙股份在原交易基准日（2015年5月31日）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，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金额增加，且短期内无法有效解决。同时，原交易基准日以来外部经济形势发生变化，双方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就交易方案的调整达成一致，本次交易已难以继续进行。鉴于前述情况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重组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曹建国、朱张泉、汪鸣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叶雪芳、任旭东、章靖忠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